

# 山西师范大学学工部（处）

---

〔2022〕74号

## 关于发放2023届毕业生就业协议的通知

各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：

现开展2023届毕业生就业协议发放工作，请于11月3日下午选派一名老师到就业指导中心（科学会堂204）领取毕业生就业协议，并及时发放给每位毕业生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就业协议书》统一编号，只能人手一套（一式三份），编号具有唯一性，毕业生之间不得互相借用，如出现重号、错号、断号、缺号等情况，请及时反馈给就业指导中心。

二、领取《就业协议书》时，必须本人在《2023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发放表》上签名，不得代领和代为保管，毕业生因故不能及时领取的，可由辅导员统一保管，并做登记。

三、《就业协议书》发放完毕后，各学院督促毕业生尽快填写就业协议书中的基本信息，并办理签章手续。到就业指导中心盖章（或交回协议）时需将加盖学院公章的《2023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发放表》交回，同时各学院务必将发放表复印留存，以便备查。

1. 《山西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协议》：以学院为单位于11月9日中午12点前将学院盖章后的就业协议书交回

---

就业指导中心。

2. 《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：以班级为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到学院和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签章手续。

学生工作部(处)

2022 年 11 月 3 日